

合同编号：ZCB2024051

# 合同书

采购编号：4413005573329692405130142

项目名称：2024 年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项目采购计

量器具校准服务

甲 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 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 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项目采购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项目编号：4413005573329692405130142）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提供清单内（详见附件）相关医用设备校准服务，并出具校准证书。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壹角肆分，¥142361.14 元。

2. 合同金额包含校准所使用的设备、零配件费用及税费和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工交通费等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收到甲方仪器校准计划清单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上门服务时间，应预先通知甲方准备，并沟通好上门提供服务；严格遵守时间安排执行现场校准。乙方计量工程师要求：委派现场人员的职业资格均与其所进行计量项目相符，乙方执行现场校准前，应提交工作人员的资质供甲方审核，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校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校准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2. 对甲方需送检类计量器具应提供不限次数上门收取服务；乙方上门收取服务时应有专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对接，收取时应双方当面清点计量器具并留下书面记录；

3. 完成现场校准后现场计量器具应立即粘贴计量标贴；送检的计量器具应在校准完成后甲方取回时提供计量标贴。所有计量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必须贴有计量不合格的警示标贴，并告知甲方计量不合格原因；

4. 所有现场校准项目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

5. 乙方应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仪器仪表。仪器校准周期为收到甲方仪器仪表

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送检服务。

6. 计量服务机构应严格按计量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计量服务流程，公开、透明，不得弄虚作假；确保项目要求范围内仪器设备按要求实施校准，出具相应的校准证书。乙方应自行准备校准用的相关设备器具及标准试剂，甲方不提供相关设备器具及标准物质。

7. 所有计量报告上必须写明本次计量所采用相应计量校准规程或计量校准规范或国家标准的要求及校准标准器信息，保证当日使用的校准标准器在校准有效期内。

8. 现场校准不合格的仪表，乙方应负责调校，如无法调校的，乙方应在甲方整改完成后，负责二次校准。二次校准的时间安排由甲方确定，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1. 完成验收后，经甲方验收确认 1 个月内，每次以实际计量检定数量进行结算，直至付清合同金额 100%或合同效期终止。

2.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3.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东支行

账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1165095018170102938

税号：914401017397031187

#### 六、维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送检类计量器具应于计量工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计量合格的设备的计量报告。

2. 对于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甲方通过维修后再委托服务方，服务方不重复收费，次数不限，并要在收到计量器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七、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对服务项目作出全面检查，出具现场及送检器具合格证书，

并整理形成项目验收报告，盖章后交甲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款项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地震、火灾、人为损坏）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的损坏报废，不在本次保修范围之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5. 本合同所称日期月、日，如无特指，均指自然月、自然日。

###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东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

电话：0752-7806616

电话：020-38699960

日期：2024年6月14日

日期：2024年6月14日

## 附件

2024 年医疗设备校准检测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台)	合同单价 (元)	服务金额 (元)	要求检测项目
1	移液枪	74	112.72	8341.28	校准项目：密合性、容量
2	移液枪(八通道)	11	469.65	5166.15	校准项目：：密合性、容量
3	医用低温箱	2	422.69	845.38	校准 2 个温度点
4	显微镜	7	328.76	2301.32	校准项目：长度、放大倍数
5	电子天平	1	281.79	281.79	校准项目：质量
6	电热恒温水温箱	2	328.76	657.52	校准 1 个温度点
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328.76	328.76	校准 1 个温度点
8	低温生化培养箱	1	328.76	328.76	校准 1 个温度点
9	电热恒温水浴箱	4	328.76	1315.04	校准 1 个温度点
10	试管恒温仪	1	328.76	328.76	校准 1 个温度点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3	328.76	986.28	校准 1 个温度点
12	微生物培养仪	1	328.76	328.76	校准 1 个温度点
13	全自动酶标仪	1	563.58	563.58	校准项目：波长、吸光度
14	医用冷藏箱	10	328.76	3287.6	校准 1 个温度点
15	高频电刀	5	563.58	2817.9	校准项目：1、高频漏电流 2、外壳漏电流 3、功率（每项都要测）
16	除颤仪	9	328.76	2958.84	校准项目：1、释放能量、心率、扫描速度、电压、脉冲电流幅值、脉冲宽度、脉冲频率（每项都要测）

17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751.44	751.44	校准项目：血细胞浓度：示值校准+重复性校准（RBC、WBC、PLT、HGB）（每项都要测）
18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751.44	751.44	校准项目：血细胞浓度：示值校准+重复性校准（RBC、WBC、PLT、HGB）（每项都要测）
19	全自动模块式血液液体分析仪	2	751.44	1502.88	校准项目：血细胞浓度：示值校准+重复性校准（RBC、WBC、PLT、HGB）
20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1	328.76	328.76	校准 1 个温度点
21	洁净工作台	4	704.48	2817.92	校准项目：悬浮粒子（百级）、下降风速、照度、振动、噪声
22	生物安全柜	9	1690.74	15216.66	校准项目：悬浮粒子（百级）、下降风速、流入风速、照度、振动、噪声、高效过滤、浮游菌、沉降菌
23	水浴恒温振荡器	1	328.76	328.76	校准 1 个温度点、振荡频率
2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	751.44	1502.88	校准项目：测试精密性：FIB、PT、APTT、TT
25	离心机	11	281.79	3099.69	校准项目：转速示值误差、转速稳定度
26	尿液分析仪	3	939.3	2817.9	校准项目：临床项目示值检测：比重、pH、白细胞、白细胞、校准项目：蛋白、葡萄糖、酮体、尿胆原、胆红素、隐血、维生素 C
27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	2	1408.95	2817.9	校准项目：浓度，临床项目批内重复性：CEA、CA 125、Free T3、Free T4
28	生化分析仪	1	1127.16	1127.16	校准项目：吸光度、浓度、临床项目批内精密性：ALT、UREA、TP
29	PCR 扩增仪	3	1408.95	4226.85	校准项目：温度（布 15 个点，测温度示值误差与均匀度、平均升降温速率）

3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1	3005.76	33063.36	校准项目: 含温度+定量项目: 温度(测温度示值误差与均匀度、平均升降温速率; 定量(样本线性、样本示值误差(必测))
3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1127.16	2254.32	校准项目: 临床项目批内精密度: ALT、UREA、TP
32	血气分析仪	1	939.3	939.3	校准项目: 测试(准确度测试+精密度测试): PH、PCO <sub>2</sub> 、PO <sub>2</sub> 、Na <sup>+</sup> 、Lac
33	糖化血红蛋白测试系统	1	2160.39	2160.39	校准项目: 测试浓度(HbA1c); 准确度、重复性。
34	洗板机	3	469.65	1408.95	校准项目: 清洗液残留量
35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878.6	1878.6	校准项目: 浓度: 示值误差、重复性、线性和线性范围
36	呼吸机	27	582.37	15723.99	校准项目: 外观以及功能性检查、潮气量、气道峰值压力、呼气末正压、呼吸频率、吸呼比、可调压力限制、安全报警、气道压力上限报警、气道压力下限报警
37	麻醉机	7	582.37	4076.59	校准项目: 外观以及功能性检查、潮气量、气道峰值压力、呼气末正压、呼吸频率、吸呼比、可调压力限制、安全报警、气道压力上限报警、气道压力下限报警
38	二氧化碳培养箱	6	939.3	5635.8	校准项目: 温度点和二氧化碳浓度点项目(必测)
39	温湿度计	12	140.9	1690.8	校准项目: 温度 5°C、10°C、20°C、30°C, (20°C下)湿度 40%RH、60%RH、80%RH,
40	冰箱温度计	8	140.9	1127.2	校准项目: -20°C、0°C、20°C,
41	冰箱	13	328.76	4273.88	校准 1 个温度点
合计:				142361.14	